附件3:

**中央部属高校全国名单（不能参加学费补偿）**

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(75所)

北京市(24所):

北 京 大 学 中国人民大学 清 华 大 学

中央音乐学院 中央戏剧学院 中央美术学院

北京林业大学 北京交通大学 北京外国语大学

中国政法大学 中国传媒大学 北京中医药大学

北京语言大学 北京师范大学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北京化工大学 北京邮电大学 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

华北电力大学 中央财经大学 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

中国农业大学 北京科技大学 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国际关系学院(教育部管理)

天津市(2所):南开大学 天津大学

上海市(8所): 复旦大学 上海交通大学 同济大学 上海财经大学

华东理工大学 东华大学 上海外国语大学 华东师范大学

江苏省(7所):

南京农业大学 中国矿业大学 东南大学 河海大学

中国药科大学 江南大学 南京大学

湖北省(7所):

武汉大学 华中师范大学 华中农业大学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武汉理工大学 华中科技大学 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

陕西省(5所):

长安大学 西安交通大学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陕西师范大学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四川省(4所):

四川大学 西南交通大学 电子科技大学 西南财经大学

山东省(3所):

山东大学 中国海洋大学 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

吉林省(2所):吉林大学 东北师范大学

广东省(2所):中山大学 华南理工大学

辽宁省(2所):东北大学 大连理工大学

湖南省(2所):中南大学 湖南大学

重庆市(2所):重庆大学 西南大学

黑龙江(1所):东北林业大学

安徽省(1所):合肥工业大学

浙江省(1所):浙江大学

甘肃省(1所):兰州大学

福建省(1所):厦门大学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直属高等学校(2所)

福建省(1所):华侨大学

广东省(1所):暨南大学

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等学校(7所)

北京市(2所):北京理工大学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江苏省(2所):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黑龙江(2所):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

陕西省(1所):西北工业大学

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(2所)

北京市(1所):国防大学

长沙市(1所):国防科学技术大学

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(6所)

北京市(1所):中央民族大学

湖北省(1所):中南民族大学

四川省(1所):西南民族大学

甘肃省(1所):西北民族大学

宁夏区(1所):北方民族大学

辽宁省(1所):大连民族学院

公安部直属高等学校(5所)

北京市(1所):中国人民公安大学

辽宁省(1所):中国刑事警察学院

河北省(1所):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

河南省(1所):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

浙江省(1所):公安海警学院

中国科学院直属高等学校(1所)

安徽省(1所):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交通运输部直属高等学校(1所)

辽宁省(1所):大连海事大学

共青团中央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(1所)

北京市(1所):中国青年政治学院

外交部直属高等学校(1所)北京市(1所):外交学院

司法部直属高等学校(1所)河北省(1所):中央司法警官学院

卫生部直属高等学校(1所)北京市(1所):北京协和医学院(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)

国家体育总局直属高等学校(1所)北京市(1所):北京体育大学

中共中央办公厅直属高等学校(1所)北京市(1所):北京电子科技学院

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高等学校(1所)北京市(1所):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中华妇女联合会直属高等学校(1所)北京市(1所):中华女子学院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直属高等学校(3所)

天津市(1所):中国民航大学

四川省(1所):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

广东省(1所):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直属高等学校(1所)河北省(1所):华北科技学院

中国地震局直属高等学校(1所)河北省(1所):防灾科技学院

中国海关总署直属高等学校(1所)上海市(1所):上海海关学院

国家林业局直属高等学校(1所)江苏省(1所):南京森林警察学院